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The logo for SHINVA, consisting of the word "SHINVA"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s are slightly stylized, with the 'S' and 'V' having a unique shape.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周五）上午 10: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美路 7 号新华医疗科技园

现场会议议程：

- 1、选举监票人；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对审议议题表决；
- 5、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6、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 7、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8、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一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 要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截至本次公告日，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健康”）持有公司股份 116,947,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与山东健康签署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山东健康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后，山东健康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将超过 30%，存在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山东健康已承诺：“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新华医疗的股份超过新华医疗已发行股份的 30%，本公司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

根据上述规定和本次发行方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后，山东健康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山东健康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请予审议。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二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新华医疗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在预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股东山东健康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山东健康持有新华医疗的股份超过新华医疗已发行股份的 30%，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修订山东健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修订山东健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增加关于豁免山东健康要约收购的说明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增加募投项目用地风险

请予审议。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